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ALL卓爾智聯

##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8,727,961,857 96.61%	306,244,380 3.39%
2	(a)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8,718,348,289 96.50%	315,857,948 3.50%
	(b) 重選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8,718,502,289 96.51%	315,703,948 3.49%
	(c) 重選齊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8,713,924,289 96.45%	320,281,948 3.55%
	(d) 重選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8,718,600,289 96.51%	315,605,948 3.49%
	(e) 重選夏里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8,714,176,289 96.46%	320,029,948 3.5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727,969,237 96.61%	306,237,000 3.39%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727,969,237 96.61%	306,237,000 3.3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8,708,192,903 96.39%	326,013,334 3.6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727,969,237 96.61%	306,237,000 3.39%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8,708,192,903 96.39%	326,013,334 3.6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作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712,616,903 96.44%	321,589,334 3.56%

附註： 第1至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贊成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2,825,8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工作。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